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能腾达”）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13 号），现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具体如下回复：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0,463,437.75 元，同比增长 21.53%；实现毛利率 36.33%，同比上升 16.19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119,852,646.13 元，同比增 153.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068,002.48 元，同比下降 2,407.2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43,693,574.23 元，较期初增长 82.79%。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第四大客户深圳市融企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企动线）实现销售收入 44,762,566.30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 4.92%。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480 万元，股权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第三名客户北京天鹤巨生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鹤巨生）余额 29,546,270.00 万元，账龄 2 年以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8,863,881.00 元。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服装等，为 1 名自然人 100%持股的公司。

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第三名“北京天鹤巨生科贸有限公司”、第四名“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名“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本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请你公司：

（1）列示各细分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单客户签订合同/项目



数量、销售软硬件/服务种类、型号/版本、毛利率等，结合业务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成本构成、向原厂商采购单价等，量化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逐年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与融企动线、天鹤巨生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渠道、合作背景、销售内容，客户经营规模和向你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期后应收账款是否已全额收回；结合你公司及天鹤巨生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向空调设备、建筑材料类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期、回款情况的变化、应收应付科目余额变化情况、现收现付占收入、成本比例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4）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作背景、首次合作的时间、客户成立时间、客户资信情况、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具体账龄构成、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新增客户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账龄超过一年的交易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方面的重大争议，与之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1）、我公司 2024 年度前十客户的产品销售明细见附件一。

我公司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自研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成本结构得到优化：随着业务逐渐成熟，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比例增加，其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从而拉高了单位毛利率。

2、优化供应链合作模式，提升议价空间：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及与最终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合作的深化，公司在满足《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国有企业自中小企业采购需在交付后 60 日内付款）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利润率要求相对较低的集成商进行合作。该策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3、完成战略收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本期完成对子公司北京简网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网科技）的收购后，双方合作规模显著提升。由子公司简网科技供应的产品有效降低了相关采购成本。

(2)、融企动线、天鹤巨生的上游最终用户均为国家电网，这两家均为经最终用户评选后推荐的集成商，截至到本问询函回复日，因最终用户未回款上述集成客户没有新的回款。我公司签约时没有关注上述集成客户的行业背景情况。

(3)、我公司信用政策为根据项目情况单独协商确定。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广东”）签订合同协议书，联通广东向公司采购 2024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公司为上述项目备货导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及虚构交易的情形。

(4)、
2024 年客户对比 2023 年客户情况分析：

	客户	2024		客户	2023
1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19,531,276.33	1	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4,532,731.87
2	南方电网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0,303,847.78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18,086,075.09
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65,221.23	3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6,582,743.34
4	深圳市融企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762,566.30	4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64,283,650.42
5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2,078,694.68	5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9,320,023.04
	合计	325,841,606.32		合计	422,805,223.76

我公司 2024 年客户前五情况分析为:第一名：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为大型集成商，对应最终用户为中交集团、中建集团，第二名：南方电网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最终用户，第三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交项目的集成商，第四名：深圳市融企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项目的集成商，第五名：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为大型集成商，对应最终用户为

国家电网。对比 2023 年的变动情况为：2023 年客户第 1 名中铁信息为公司最终用户，第 2 名联强国际为 2023 年客户第 2 名，销售下降原因是联强评估自身资金情况减少集成项目。第 3-5 名，均为电网的项目总包商，对应电网不同区域的项目，2023 年前五客户合计对电网销售 1.8 亿。

我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交易不存在合同履行方面的重大争议，与之相关的收入确认准确。

问题 2、关于诉讼及交易真实性

2023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与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依据《实施合同》的约定：由神州数码向你公司采购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一批，上述设备由你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进行交付。神州数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公司实际支付了 34,024,019 元采购款，神州数码又与你公司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神州数码向你公司支付完毕上述采购款后 210 日内未收到最终用户向神州数码足额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总金额 42,074,900 元），你公司应当无条件向申请人退还已收款项。由于神州数码未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合同款项，要求你公司依据《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向神州数码退还其已经向你公司实际支付的 34,024,019 元采购款，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该案件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受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开庭审理。

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案件对你公司的影响等；

（2）说明你公司与神州数码合作的背景与历史沿革，诉讼纠纷涉及的合同及主要产品情况，最终用户具体情况，你公司通过神州数码与最终用户开展合作的原因，最终用户未及时向神州数码支付款项的原因，你公司与终端用户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你公司收到上述销售款后资金流向等，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结合你公司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逐项说明你公司履行该笔销售合

同对应的各节点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投标或谈判取得客户情况、销售合同签订、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生产订单、领料单、薪酬分配情况、制造费用归集记录、客户签收或验收记录等；列示与之相关的全部会计分录，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1)、我公司已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仲裁及财产保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1），披露了案件的基本案情、仲裁请求。上述案件原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开庭审理，因我公司与申请人均提出延后开庭申请，上海仲裁委同意延期，后续开庭时间待确定后另行通知。我公司正与申请人积极协商和解事宜，我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

(2)、我公司与神州数码的本次合作，是最终用户福建省 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 XX”）经项目评选推荐促成的。销售合同的主要产品为网络安全产品。福建信创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我公司与福建 XX 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我公司收到神州数码销售款后，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上述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实质。

(3)、2023 年 12 月 6 日，我公司与神州数码（原名“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金额为 39,129,657.00 元。领航动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支付货款 34,024,019.00 元。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领航动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39,129,657.00 元

2023 年 12 月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34,024,019.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4,501,641.94

贷：预收帐款-领航动力 29,522,377.06

2024 年 7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领航动力对该项目的验收单。2024 年 7 月 31 日，我公司与北京航天联智科技有限公司以验收单方式确认了对领航动力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本。

2024 年 7 月会计分录：

贷：主营业务收入-领航动力 34,628,015.06

借：预收帐款-领航动力 29,522,377.06

借：应收帐款-领航动力 5,105,638.00

借：主营业务成本-销售商品成本 23,001,701.17

贷：发出商品 23,001,701.17

借：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 1,886,792.45

贷：预付帐款-北京航天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45

上述销售商品为我公司库存商品，无法对应单一采购订单。我公司库存商品不涉及生产订单、领料单、薪酬分配情况、制造费用归集记录。

问题 3、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8,637.39 元，短期借款余额 188,944,677.28 元，应付票据余额 239,004,033.62 元，其中 59,664,659.72 元票据已逾期未结清，其他应付款中对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金额 12,616,25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7,454,471.58 元，资产负债率为 82.32%。2023 年、2024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20,057.31 元、-196,068,002.48 元。

请你公司：

（1）补充列示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各项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金额，具体偿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2）截至目前是否已出现债务违约或诉讼事项，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说明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高度依赖外部资金投入，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是否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你公司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1）、我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末短期借款 87,342,240.41 元，应付账款 551,212,146.98 元，应收账款 640,747,891.59 元。我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用未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支付上述负债。另我公司于 2025 年年初与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广东”）签订合同协议书，联

通广东向公司采购 2024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含税）：40,666.93 万元，联通广东后续将按期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扣除需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成本费用后，我公司后续有稳定的现金流入。近期我公司拟与北京 XX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A”）签订金额 2.127 亿元销售合同，上述项目未来都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2)、

1、债务违约或诉讼事项：

我公司已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仲裁及财产保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1），披露了案件的基本案情、仲裁请求。上述案件原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开庭审理，因我公司与申请人均提出延后开庭申请，上海仲裁委同意延期，后续开庭时间待确定后另行通知。我公司正与申请人积极协商和解事宜，我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

2、不存在银行借款、应付票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 37,573,090.00 元的逾期票据未结清。其中主要为公司因销售备货向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科”）采购网络安全产品并全具商业承汇票据 32,688,090.00 元，上述事项因销售项目调整原因采购商品并未交付我公司，我公司目前正和供应商中图科协商取消采购退回票据。

公司谨慎评估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流动性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3)、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会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加大催款力度，公司将通过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发出催款函、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催收回款。

问题 4、关于企业合并

你公司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对价购买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网科技”）10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原股东金戈购买目标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原股东赵金贵购买目标公司 50%的股权。根据你公司 2024 年年报

披露，购买日为 2024 年 6 月日，合并成本及商誉表中披露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2,433,255.00 元，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表中披露取得的净资产为 63,697,147.54 元。上述股权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你公司将合并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2,433,255.00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简网科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院 6 号楼-2 至 3 层 101 内 1 层 113 室，科能腾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院 6 号楼-2 至 3 层 101 内 1 层 111 室。

请你公司：

（1）说明两处信息披露的取得的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不一致的原因，数据披露是否准确；

（2）结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说明你公司将合并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2,433,2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简网科技的业务资质、业务内容、经营业绩、收购后的协同效应等，说明你公司收购简网科技的背景及必要性，说明收购股权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评估方法、增减值情况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收购的真实性；说明你公司以低于评估值价格购买原股东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4）说明简网科技注册地与你公司注册地为同一栋楼不同室的原因，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在现金流较为紧张地情况下，是否存在通过票据套现用于支付上述股权交易的情况。

公司回复：

（1）、2023 年 4 月 27 日，我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金戈（以下简称“甲方”）、赵金贵（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了《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第 YT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协议 1.1 条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对价向甲方、乙方购买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甲方购买目标公司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乙方购买目标公司 50% 的股权。原协议第 1.2 条约定：公司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750 万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50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250 万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50 万元；原协议第三条约定：各方协商一致，从各方签订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止，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由公司获取或承担。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我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能按照原协议约定向金戈、赵金贵按期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公司未就目标公司股权事项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目标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利润为 13,820,627.54 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金戈、赵金贵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就以下事项达成补充协议：1、金戈、赵金贵不会因公司未能依照原协议及时付款而追究公司责任。2、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目标公司的收益由甲方、乙方获取，其中：甲方获取 50%、乙方获取 50%，具体金额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金额为准且至多不超过（含）13,820,627.54 元。2023 年 9 月 1 日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止目标公司的收益或亏损由公司获取。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支付给金戈、赵金贵的简网股权购买款达到总价款的 50% 以上，满足将简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的要求。为了确定合并报表日

（2024 年 6 月 8 日）简网科技的公允价值，我公司以亚泰兴华评报字[2025]第 YT03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合并时点的简网科技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表中披露取得的净资产为 63,697,147.54 元。差异及调整过程见下表：

评估确认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63,697,147.54
归属原股东的 2023 年 1-8 月收益②（注 1）	13,820,627.54
对原股东于购买日前已完成的分红③（注 1）	3,000,000.00
评估增值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④	443,265.00
调整后的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②+③-④）	52,433,255.00
合并成本	40,000,000.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433,255.00

注 1：根据前述补充协议，2023 年 1-8 月简网科技实现的 13,820,627.54 元净利润由金戈、赵金贵获取。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简网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简网科技 2023 年 1-8 月的净利润 13,820,627.54 元分配给股东赵金贵、金戈，赵金贵获取 6,910,313.77 元，金戈获取 6,910,313.7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简网科技合计向金戈、赵金贵支付现金红利 300 万元。

（2）、公司主要考虑简网科技签订收购协议后，公司的销售体系对简网科技业务发展的增长支持较大，导致简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出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对比签订收购时出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增值较高，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简网科技的主要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研发和销售，简网科技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科能腾达收购简网科技的有利于加强科能腾达的产品研发能力，拓展公司新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简网科技并入科能腾达有利于简网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金戈、赵金贵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23 年 11 月 24 日设立，2024 年 8 月成为科能腾达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金鑫腾）的有限合伙人，各持有金鑫腾 10%的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简网科技原股东金戈、赵金贵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简网科技原股东金戈、赵金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简网科技收购时的评估情况：

评估范围：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4、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849.92 万元，评估价值 4,095.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245.08 万元，增值率为 121.36%。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

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97.87			
2	非流动资产	317.06			
3	长期应收款	-			
4	固定资产	11.5			
5	资产总计	2,614.93			
6	流动负债	660.48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765.01			
9	净资产	1,849.92	4,095.00	2,245.08	121.36

我公司与简网科技的原股东赵金贵、金戈在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 YT003 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而仅为了确定合并报表日（2024 年 6 月 8 日）简网科技的公允价值而出具的亚泰兴华评报字[2025]第 YT031 号的评估报告，与我公司和简网科技的原股东赵金贵、金戈在 2023 年初协商简网科技的股权转让价值无关。

(4)、简网科技原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场所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号1层1015，2024年5月21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2至3层101内1层113室，2024年12月16日简网科技实际经营场所搬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北京市知春路76号1栋8层803B、805房间。简网科技与科能腾达不存在人员混同、代垫费用的情况，在将简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之前，科能腾达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简网科技拆入资金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简网科技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简网科技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简网科技注册地址变更为与科能腾达注册地址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科能腾达与简网科技母子公司之间有销售业务，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变更到一起便于税务监管。

(5)、简网科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销售业务回款等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票据套现用于支付上述股权交易的情况。

问题5、关于采购结算模式

2023年末、2024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4,933,474.47元、477,144,001.96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元、239,004,033.62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03,972,964.14元、5,000,000.00元，你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票据逾期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公司票据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存在票据逾期情况，尚有59,664,659.72元的逾期票据未结清。

请你公司：

(1) 结合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政策、付款周期等，说明近两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对应支付对象的资信情况，是否与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匹配，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2) 列示期末应付票据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采购额的匹配性，结合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频率等，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票据结算方式是否可持续，说明应付票据与各期末票据保证金的对应关

系，是否符合票据开具银行的要求，说明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情况。

(3) 说明年度报告中向供应商开具票据行为的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逾期票据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替代方式、是否对已获取的相关订单产生影响等。

公司回复：

(1) 我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的是已背书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与采购、成本无匹配关系。应付账款同比上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244,933,474.47 元、477,144,001.96 元，增涨了 94.81%，主要是公司采购增加，公司延迟付款周期导致。应付票据 2024 年期末余额为 239,004,033.62 元，其中支付采购货款、研发服务费 97,029,977.26 元，应付质量保证金 141,974,056.36 元，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2) 我公司 2024 年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明细见下表：

序号	票据号	票据期限			面值	用途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1	610210000534020241226003830380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26	2025/2/24	7,823,400.00	服务费
2	610210000534020241226003839617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26	2025/2/24	8,653,000.00	服务费
3	610210000534020241226003830728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26	2025/2/24	9,356,000.00	服务费
4	630410001199120241227003778025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5/1/15	20,000,000.00	质量保证金
5	63041000119912024122700377349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5/1/6	5,000,000.00	质量保证金
6	630410001199120241206002203335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24/12/6	2025/1/24	27,758,700.00	质量保证金
7	630410001199120241227003044873	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5/1/10	32,688,090.00	货款
8	630410001199120241230004061447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2025/1/17	33,561,893.32	质量保证金
9	630410001199120241230004035838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2025/1/17	33,561,893.32	质量保证金
10	630410001199120241230004034476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2025/1/24	11,045,784.86	质量保证金
11	630410001199120241230004060884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2025/1/24	11,045,784.86	质量保证金
12	630410001199120241231000423090	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2025/2/28	38,509,487.26	货款
—	合计	—	—	—	239,004,033.62	—

我公司目前已暂停对外开具商业承兑票据。截至目前，公司尚有 37,573,090.00 元的逾期票据未结清。其中：

1、公司开具给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科”）的票据 32,688,090.00 元，用于预付采购款，采购合同一直未执行，采购需求可能存在变化，我公司目前正和中图科协商取消采购退回票据

2、公司开具给重庆哈启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启启”）的票据 4,850,000.00 元是用于质押借款，但哈启启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公司正在与哈

启启协商解决此事宜，如双方协商不成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保护公司权益。

(3) 我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票据行为的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贷：应付票据，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截至目前，公司尚有 37,573,090.00 元的逾期票据未结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票据违约可能会对公司信用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消除上述影响公司原计划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逾期票据，但由于解决逾期票据与相关方需要时间沟通协商，故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公司将于近期解决剩余逾期票据。

问题 6、关于供应商

2024 年年报，你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申请了豁免披露。

根据 2023 年年报：(1) 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 万元，参保人数 4 人，其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2024 年其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新房子村 16 号 1001 室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党校路 9 号密云镇人民政府 102 室-884（集群注册），股东为两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78,822,585.23 元，年度采购占比 18.04%。(2) 你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北京航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显示，参保人数 0，其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19（商务区集中办公区），股东为 1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32,080,101.98 元，年度采购占比 13.32%。(3) 你公司第三大供应商“深圳市全民点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显示，参保人数 10 人，主营业务为电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东为 1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20,247,211.72 元，年度采购占比 12.13%。(4) 你公司第四大供应商“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参保人数 7 人，其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股东为 1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06,310,063.06 元，年度采购占比 10.72%。(5) 你公司第五大供应商“深圳市仁佳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

元，实缴资本未显示，参保人数未显示，所属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业，股东为 2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82,605,834.97 元，年度采购占比 8.33%。 你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交易额 620,065,796.96 元，采购占比 62.55%，你公司 2024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 1-5”采购交易额 453,776,947.75 元，采购占比 45.32%。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等情况。说明 2024 年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报告期内新增合作的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与公司规模、注册地址匹配；

（2）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选择机制，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的原因，2023 年与其合作背景、采购内容、你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等，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经营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向你公司供货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你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说明近两年你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数量、单价、产品厂家等，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你公司未直接向产品厂家而是通过若干小微企业向厂商或供货商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你公司 2024 年豁免披露供应商名称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我公司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1	供应商一	网络安全产品	董宏姗	1000 万元
2	供应商二	网络安全产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万元
3	供应商三	网络安全产品	葛亮	2000 万元
4	供应商四	网络安全产品	闫平	2000 万元

5	供应商五	网络安全产品	金宏伟	8000 万元
---	------	--------	-----	---------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名为我公司采购垫资合作供应商，第二名为国资控股，第三名为浪潮指定代理商，第四名华为和华三指定代理商，第五名为为浪潮指定代理商，同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采购内容与供应商规模匹配。

(2)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我公司常年合作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网络安全产品。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匹配。我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涉及对方商业秘密，我公司并不了解上述情况。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经营的供应商，不存在主要向我公司供货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我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我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征。

(3) 我公司 2024 年与前述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明细见附表 2，我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商业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我公司 2024 年豁免披露主要供应商及核心客户名称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属于公司重要商业秘密。若实名披露，极易引发竞争企业低价恶性竞争。从而导致客户要求降低与公司合作成本的动议或供应商资源抢占，最终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其他应收款第四名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名称、地址、经营信息以及项目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为更好的保护公司核心客户及供应链信息，履行对合作伙伴对保密性要求的承诺，规避竞争对手恶性竞争，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申请前五大供应商和核心客户的名称免于披露。

问题 7、关于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36,292,813.74 元，较期初增加 92.36%，你公司解释为拟签订的大订单向供应商下单备货导致。你公司预付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205,157,437.83 元，账龄 1 年以内；预付供应商“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余额 32,688,09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预付供应商“必扬极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29,773,300.00 元，账龄 1-2 年，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为香港公司 Beyond Limits Hong Kong Limited100%持股的公司。

请你公司：

（1）逐笔列示预付账款、对应的供应商、采购内容，结合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说明期末大额预付账款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符，是否符合行业一般特点，预付账款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期后实现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时点相符，预付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支付对象的名称、金额及占比，结合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其与你公司的关系和付款金额，说明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大额预付的必要性，预付款项支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

（3）说明预付款的账务处理是否匹配业务及经营过程，结转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我公司 2024 年预付账款前五明细及期后采购入库结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截至当前结转金额
1	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5,157,437.83	57.86%	网络安全产品	34,911,282.36
2	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否	32,688,090.00	9.22%	网络安全产品	-
3	必扬极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773,300.00	8.40%	网络安全产品	26,348,053.10
4	深圳市仁佳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9,355,411.68	2.64%	网络安全产品	1,129,203.54
5	北京君正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7,238,223.00	2.04%	网络安全产品	6,852,501.78
	预付账款前五小计		284,212,462.51	80.16%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54,589,976.49			

我公司上述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均有相应的采购合同，但存在付款节点与签订的合同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公司为了获取订单、投标等需求，要求供应商备货提前支付货款导致。

（2）我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中，第 2 名-第 5 名均为公司日常采购备货，第一名北京格栅 24 年年末预付余额为 205,157,437.83 元，其中：母公司科能腾达 24 年年末预付余额为 170,246,155.47 元，子公司简网科技 24 年年末预付

余额为 34,911,282.36 元。主要原因是科能腾达的 24 年年末预付款项是为了拟与公司 A 签订 2.127 亿元的中国 XX 销售项目的采购备货，子公司简网科技 24 年年末的预付余额为日常采购备货，截至目前上述余额已全部采购入库。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

(3) 我公司预付款的账务处理及结转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问题 8、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537,808,575.49 元，较期初增长 58.56%，其中原材料余额 12,031,278.18 元，期初原材料金额为 0；库存商品余额 471,580,295.19 元，较期初增长 391.55%；发出商品余额 54,197,002.12 元，较期初减少 77.72%。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735,468.52 元，本期全额转回，本期新增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3,240,323.64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采购产品的结转周期、备货政策等分析说明存货特别是库存商品的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各类别存货具体盘点方式及盘点过程，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说明你公司保证存货存在性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2) 结合各业务存货对应项目的执行及回款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可变现净值及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比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我公司 24 年末存货库龄为：1 年以内：金额 311,194,830.42 元，占比 65.99%、1-2 年：金额 153,928,385.00 元，占比 32.64%、2-3 年：金额 6,457,079.77 元，占比 1.37%、3 年及以上为 0 元。截至 2025 年 5 月末，24 年年末存货已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204,543,684.65 元，库存转为发出商品 153,328,478.96 元。

盘点情况为：对母公司科能腾达及子公司简网科技执行了存货盘点程序，盘点范围覆盖集团合并层面存货的 99.03%。

(2)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测试范围：抽取期末 80%以上的库存商品及 100%的发出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可变现净值测算）。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对于有对应 2024 年末在手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的存货，使用订单/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对于无对应订单/合同的存货，采用 2024 年近期同类产品的实际销售单价。

测试结果：经测试，库存商品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2,504,855.12 元。其中包括对账龄 2-3 年的特定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6,457,079.77 元。

减值测试方法合规性评估：所采用的测试方法（基于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参考在手订单/近期售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计提充分性评估：基于测试结果，我们认为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含补提部分）是充分的。

问题 9、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78,516,229.30 元，其中其他应收“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退货款余额 318,845,192.03 元，其他应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先导国际贸易公司质保金余额 186,363,186.36 元，其他应收款“第四名”代垫款项余额 28,851,800.00 元。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各账龄段具体情况为：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6,398,440.67 元、595,600.00 元、9,078,500.00 元、1,000.00 元、0 元、460,000.00 元；2024 年末，各账龄段金额分别为 556,645,008.92 元、9,154,120.45 元、3,167,599.93 元、9,088,500.00 元、1,000.00 元、460,000.00 元，其中 1-2 年、2-3 年、3-4 年期末账龄与期初不衔接。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退货款形成的

初始合作背景、合同履行节点、对应的该笔客户订单履约情况、退货原因、对你公司向客户合同履行方面的影响、该笔退货款期后收回情况等，上述退货是否对你公司向该供应商的其他采购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预付账款询问问题进行说明；

（2）补充说明质保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的质保条款，质保要求、质保周期、质保金比例，报告期内质保金回收情况，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期回收的情形，分析说明预计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说明你公司质保金是否符合合同资产的核算范围，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列示其他应收款第四名具体往来单位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形成大额代垫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依据，前述账龄不衔接的原因，并补充测算对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说明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我公司为了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广东”）的 2024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服务项目 备货，因该项目的需要，2024 年公司向北京格栅采购入库并支付货款 318,845,192.03 元。上述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后我公司变更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项目中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我公司将上述设备退回北京格栅，在由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向北京格栅采购，我公司在以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上述设备。因此产生了退货款 318,845,192.03 元，截至目前北京格栅已退回货款 282,792,309.00 元。尚有 36,052,883.03 元款项未退回。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特定项目改变业务模式，对向该供应商的其他采购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我公司向客户支付质保金，主要是为了保证我公司交付产品的质量性能，有利于我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并在最终用户未给我公司销售客户回款的情况下，提供增信保证，因此我公司质保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截至目前我公司对客户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质保金的票据已全部收回。以货币资金支付质保金尚有两笔未收回，分别是：1、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金额：

29,937,130.00 元；2、湖南先导国际贸易公司，金额：19,452,000.00 元。

(3) 我公司 24 年末其他应收款第四名为：国 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X”)，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形成大额代垫款项的原因是：我公司与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强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P2314000003P】的【外采合同】，我公司向联强科技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合同金额 41,382,570.00 元。联强科技与该项目最终用户客户 X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R231400012S】的《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采购》和合同编号为【CR2314000013S】的《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批采购》。客户 X 为该项目的最终用户，因最终用户未按合同约定给联强科技支付货款，我公司为了维护与最终用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我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了协议书，代最终用户客户 X 向联强科技支付了货款，金额 28,851,800.00 元。上述款项支付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 我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账龄不衔接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简网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并表及预付账款：1、天津盛悦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额 2,599,999.93 元，2、北京明通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额 1,450,000.00 元。上述两项因项目不在执行，由预付账款科目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问题 10、关于研发费用

2023 年、2024 年，你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9,959,248.52 元、72,110,970.87 元，其中委外研发金额分别为 35,176,037.69 元、57,343,773.61 元，占两期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88.03%、79.52%，职工薪酬分别为 4,025,856.38 元、13,709,897.26 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10.07%、19.01%。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基本情况，研发成果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你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是否依赖第三方，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2) 说明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主要内容，委外研发涉及的机构、具体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与研发项目的关系、具体研究成果、相关费用定价依据，说明委托研发支出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

出金额是否真实、公允；

（3）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人员构成情况，结合研发项目开始、完成时间及生产项目开始、完成时间、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等，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为专门业务而投入，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基本全部是委外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1）我公司业务以集成和运维项目为重心，同时深耕防火墙、IPS、防毒墙等产品自研及底层技术攻关。但面对市场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的需求，集团自身研发能力短期内难以全面满足需求。自研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以 AI 深度学习和视频流分析等技术为例，需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进行长期的技术研究，不仅会分散核心产品自研上的精力，还可能导致研发周期过长错过市场时机。委外研发则针对新兴技术和市场需求，借助外部企业的技术优势，聚焦于弥补特定技术短板，加速新产品研发进程，快速实现满足目标市场迫切需求的新功能，助力集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我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简网科技自 2024 年 6 月 8 日并入科能腾达合并报表范围，简网科技是一家自主研发型网络安全公司，收购后我公司将研发人员整合并入简网科技，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自有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1. 专业团队，实力保障

我们拥有一支 21 人的研发团队，分布在北京与天津两地。其中北京 12 人，天津 9 人。核心开发组专注于防火墙系统架构与安全功能设计，确保底层技术自主可控；专职测试组模拟真实网络攻击环境，对病毒拦截、入侵防御等核心能力进行高强度验证；跨区域协作组由北京团队负责技术攻坚，天津团队同步优化用户操作界面与使用体验，形成完整的技术闭环。

岗位	小组	人数	工作地
研发	数通组	6	北京
	集管组	2	北京
	安全组	4	北京
	天津研发组	5	天津
测试	天津测试组	4	天津

2. 全流程自主研发管理

产品从概念到交付严格执行三阶段流程：

➤ 需求设计阶段：产品部联合客户梳理场景需求，转化为可执行开发方案；

- 开发验证阶段：工程师编写代码的同时，测试组同步验证抗攻击能力、系统稳定性等关键指标；
- 版本交付阶段：每个正式版本需经技术、产品、研发三方签字确认，确保功能与需求完全匹配；

3. 技术自主与质量把控

团队实现从核心技术到用户体验的 100%自主掌控：防火墙底层防护引擎、工业安全模块等关键功能均由团队独立研发，杜绝外部依赖；硬件兼容测试与软件交互设计全部通过内部严苛验证，确保产品在真实环境中稳定运行；每个版本均提供完整功能清单、安全说明和可视化操作指南，让用户清晰追溯研发全链条。

(2) 我公司 2024 年委外研发情况如下：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化支出研发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开发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内部立项\外部立项)	完成进度	委外研发
1	网络流量监测与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内部立项	已完成	8,163,207.55
2	带外管理识别与数据探针系统开发项目	内部立项	已完成	8,826,415.11
3	工作流任务调度系统开发项目	内部立项	已完成	7,380,566.04
4	基于 YAML 的泛系统脆弱性探针开发项目	内部立项	已完成	5,943,396.23
5	控制器安全监测与恢复系统开发项目	内部立项	已完成	4,622,641.51
6	工控资产健康监测系统开发项目	内部立项	已完成	6,792,452.83

7	多终端告警处理平台开发项目	内部立项	已完成	2,452,830.19
8	2024 可视化平台核心功能模块开发	内部立项	已完成	8,962,264.15
9	2024 数据库堡垒审计平台开发项目	内部立项	已完成	4,200,000.00
合计:				57,343,773.61

(3) 我公司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与费用归集：涉及高级技术专家、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UI 设计师和项目管理人员等，费用归集严格遵循研发与生产分离原则，研发阶段技术人员专注通用技术开发的活动中 100%计入研发费用，生产阶段同类人员转向客户定制化服务的薪酬计入项目成本，有明确核算规则和审批流程，确保费用准确归类。构成合理性：公司自身研发能力短期难满足市场需求，委外研发可快速获取技术，职工薪酬是内部技术人员劳动的合理报酬，“委外突破+自研深耕”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通过合理布局自主研发与委外研发，实现了技术的持续进步和新产品的有效拓展，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提升了和市场竞争能力。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归集规范，委外费用合理且支付合规，整体研发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
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76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0B26MNHE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26



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5] 001100761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13 号）已收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0,463,437.75 元，同比增长 21.53%；实现毛利率 36.33%，同比上升 16.19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119,852,646.13 元，同比增长 153.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068,002.48 元，同比下降 2,407.2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43,693,574.23 元，较期初增长 82.79%。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第四大客户深圳市融企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企动线）实现销售收入 44,762,566.30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 4.92%。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480 万元，股权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第三名客户北京天鹤巨生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鹤巨生）余额 29,546,270.00 万元，账龄 2 年以上，计



提坏账准备余额 8,863,881.00 元。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服装等，为 1 名自然人 100%持股的公司。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第三名“北京天鹤巨生科贸有限公司”、第四名“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名“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本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毛利率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研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成本结构得到优化：随着业务逐渐成熟，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比例增加，其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从而拉高了单位毛利率。

（2）优化供应链合作模式，提升议价空间：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及与最终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合作的深化，公司在满足《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国有企业自中小企业采购需在交付后 60 日内付款）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利润率要求相对较低的集成商进行合作。该策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3）完成战略收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本期完成对子公司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网科技）的收购后，双方合作规模显著提升。由子公司简网科技供应的产品有效降低了相关采购成本。

2、关于营业收入真实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对公司本期本部 100%、子公司 70%以上销售合同原件、验



收文件、出入库记录及财务账面记录进行了交叉对比核查。

(2)对金额占比 88.69%的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率 97.36%,未回函部分均已执行替代测试。

(3)选取一家终端客户,对终端客户进行了线上访谈,通过访谈核实主要内容:确认了产品销售情况、价格的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货与付款方式等内容,并且,我们与客户沟通后前往科能腾达产品实际安装应用的服务器机组场地进行了查看确认。

(4)对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随机抽取了三家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内容包括:

A、关联关系确认:确认客户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科能腾达或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B、销售数据核对: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账面记录的销售情况(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销售金额)与客户方统计一致。

C、合同执行核查:验收情况、交货与付款结算方式、尾款结算情况、产品价格确定方式均核对无误,已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D、产品与服务反馈:客户对科能腾达产品的使用体验及售后服务满意、产品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

3、关于毛利率准确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产品采购成本和安装服务成本。

(1)关于产品采购成本准确性验证,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公司不具备硬件生产能力,硬件产品均为外部采购,我们获取了母公司科能腾达 100%、子公司 70%以上的销售与采购合同,逐一核对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并与对应采购产品的出



入库记录及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均记录完整、准确。

(2) 关于安装服务成本准确性验证，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在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针对不同客户安装需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客户拥有固定安装团队自行安装的，硬件签收即完成履约义务，不需单独提供安装服务。客户没有固定安装团队需提供安装服务的，履约义务于安装调试验收确认后完成。对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项目分为远程简单操作（由公司员工完成，相关成本可忽略不计）、其他情况（外包给第三方公司执行，公司根据与第三方签署的服务完成结算单，将外包成本计入对应销售项目的收入成本。）

我们获取了全部需要外包提供安装服务项目相关的服务结算确认单，与对应销售项目内容、验收文件及账面技术服务成本结转记录进行了核对，均记录完整、准确。

综上，通过执行前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可靠，毛利率计算准确。

二、关于诉讼及交易真实性的回复

2023年12月6日，你公司与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依据《实施合同》的约定：由神州数码向你公司采购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一批，上述设备由你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进行交付。神州数码于2023年12月20日向你公司实际支付了34,024,019元采购款，神州数码又与你公司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神州数码向你公司支付完毕上述采购款后210日内未收到最终用户向神州数码足额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总金额42,074,900元），你公司应当无条件向申请人退还已收款项。由于神州数码未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合同款项，要求你公司依据《采购协议》及《补



充协议》向神州数码退还其已经向你公司实际支付的34,024,019元采购款，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该案件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0日受理，于2025年5月9日开庭审理。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与前述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我们对公司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到，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最终用户福建省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创”）经项目评选后推荐给公司合作的集成商，通过公开信息核查福建信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我们获取了诉讼中涉及的，公司与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原件，查阅了合同签署方、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标的物（具体商品/服务）、数量、价格、交付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条款、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这些条款清晰、具体且符合行业惯例，交易是基于双方真实商业意图协商达成的。我们也获取了相关验收文件及收款凭证和银行流水，与出入库记录及财务账面记录进行了对比核查，并向公司穿透获取了该笔业务最终客户福建省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对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文件进行核对，均核对无误。

3、已获取并核查公司上述业务相关账面记录及凭证附件（包括发票、银行回单、合同、验收文件、出入库单据等），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委托北京航天联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具验收结算单，在收到神州数码对该项目的验收文件时确认销售收



入、结转相关产品成本及安装服务成本。

我们追加获取了最终客户开具给集成商的验收文件，与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集成商开具给公司的验收文件对比了产品内容和验收日期，认为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销售产品的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且相关履约义务已完成，具备无条件收款权利，相关成本归集完整、结转准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前述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会计处理真实、准确。

三、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8,637.39 元，短期借款余额 188,944,677.28 元，应付票据余额 239,004,033.62 元，其中 59,664,659.72 元票据已逾期未结清，其他应付款中对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金额 12,616,25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7,454,471.58 元，资产负债率为 82.32%。2023 年、2024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0,057.31 元、-196,068,002.48 元。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我们对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到以下情况：

（1）公司近三年间净利润持续为正，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却连续三年为负且金额显著的情况主要原因：

A、销售政策影响：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对终端客户（均为大



中型国企）采取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庞大，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

B、项目前期投入：公司已与中国联通签署价值 4 亿元的技术服务合同。同时，与中国铁塔、中国移动的合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虽正式合同尚在签署流程中，但基于客户要求（订单明确后，需在 2 个月内完成全量设备交付及系统部署），公司为确保履约，已提前启动供应链协同机制，对关键设备及技术组件进行前瞻性备货，此项投入亦占用了大额资金，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上期增涨 1.79 亿元。存货较上期增涨 1.98 亿元，其中一部分增涨即是为满足上述大额销售订单而进行的储备，预计公司 2025 年因采购环节的现金流出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公司管理层表示，根据其战略规划，自 2025 年起将进入平稳发展期，并将优化应收账款管理作为核心工作，构建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实施差异化的收款政策，加强应收账款动态监控与催收力度，目标在于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坏账风险、加速资金回笼。

（2）短期偿债能力及现金流改善预期情况：

A、预计资金流入：预计 8 月底前将收取中国铁塔项目款项 1 亿元、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款 2.12 亿的 90%（即 1.9 亿元）。

B、新增资金合作：公司预计本年与川发展集团开展深度业务资金合作，其雄厚的资金实力与资源优势，将为公司提供更可靠的资金链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

2、我们获取了公司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截止审计报告日的现金流量明细表与银行流水，核查并统计分析了公司的资金支出结构、期后流入情况及现金余额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度不包含采购商品和服务及短期资金拆借的运营资金支出金额为 4961 万元, 公司预计 2025 年经营规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参考公司 2025 年 1-4 月下旬运营资金支出情况, 预计 2025 年度运营支出资金为 5417 万元, 截止 2025 年 4 月下旬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200 万元, 公司预计至 9 月末账面现金余额将超过 8000 万元, 可保障日常运营的必要资金需求, 现金流状况将显著改善。

(2) 为保障 2025 年度销售业务平稳开展, 公司基于对市场需求的预判及供应链稳定性考量, 于 2024 年度提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并支付大额预付款项, 结合供应链交付计划及历史采购数据, 参考近两年收入平均增长率, 2024 年预付备货覆盖 2025 年预计营业额的 87.04%, 剩余需求可以结合公司实际资金状况按需采购。

(3) 期后资金流入情况: 2025 年 1-4 月下旬母公司科能腾达销售收取现金 5810 万元, 子公司简网销售收取现金 1228 万元。

综上, 我们认为公司核心业务模式相对成熟, 近年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状况, 一定程度上受到预付资金持续投入而预期的销售业务却开展缓慢的影响, 未发现明显的商业模式缺陷或经营恶化的表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 未来 12 个月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关于企业合并

你公司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对价购买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简网科技”) 100% 的股权, 其中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原股东金戈购买目标公司 50% 的股权, 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原股东赵金贵购买目标公司 50% 的股权。根据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 购买日为 2024 年 6 月 8 日, 合并成本及商誉表中披露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2,433,255.00 元，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表中披露取得的净资产为 63,697,147.54 元。上述股权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你公司将合并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2,433,255.00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简网科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院 6 号楼-2 至 3 层 101 内 1 层 113 室，科能腾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院 6 号楼-2 至 3 层 101 内 1 层 111 室。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心要点：

（1）合并成本及支付情况：合并对价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合并日），已支付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原股东金戈的 500 万元挂账外，其余合同对价及协议约定的补缴实收资本款（4870 万元）均已支付完毕。

（2）合并日与合并基准：合并日确定为 2024 年 6 月 8 日。合并以简网科技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

（3）过渡期损益处理：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收益 13,820,627.54 元由原股东承担。其中 300 万元已通过分红形式支付给原股东。会计处理：在合并时，将归属原股东的该部分过渡期亏损 13,820,627.54 元（去掉已支付的 300 万元分红）从合并当期利润中剔除，并相应调整合并成本。

（4）合并成本公允性及会计处理：



合并对价系参考 2023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 YT003 号）协商确定。由于该定价基准日（2023 年 4 月）较早，交易价格（4,000 万元）显著低于合并日（2024 年 6 月 8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此外，目标公司简网科技原股东赵金贵和金戈，与收购方（科能）董事长冀腾，同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规定：“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述情况构成关联方关系，冀腾、赵金贵和金戈同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科能腾达收购简网科技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交易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负商誉）计入资本公积。

（5）简网科技相关财务数据（收购日的净资产）：

2024 年 5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58,136,218.33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3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盈余公积： 1,305,829.21 元

2、最终合并价差计算过程：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 2025 年出具的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5]第 YT031 号评估报告结果确定（评估增值：2,955,100.00 元，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443,265.00 元）最终计算得出的合并价差（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2,433,255.00 元。

我们获取了公司收购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企业发布的公告、评估报告以及简网科技收购日的报表数据，检查了合并日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复核了合并会计处理



方法的恰当性；核验了合并对价的构成及支付情况；复核了所获取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及商誉/负商誉的计算过程；审阅了合并相关的内部授权文件，重新计算了合并报表调整分录；并执行了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将简网科技纳入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反映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五、关于采购结算模式

2023 年末、2024 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933,474.47 元、477,144,001.96 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元、239,004,033.62 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3,972,964.14 元、5,000,000.00 元，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票据逾期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公司票据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存在票据逾期情况，尚有 59,664,659.72 元的逾期票据未结清。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开展票据交易的真实性及相关账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期交易情况：

本期公司开具的票据总额为人民币 7.17 亿元，其中：



票据接收方	票据性质	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说明
合并范围外供应商	采购结算票据	1.35	用于采购业务结算
子公司简网科技	采购结算票据	0.18	用于采购业务结算
子公司简网科技	退回票据	2.98	在开具后已由简网科技原路退回
合并范围外供应商	采购结算票据	1.35	用于采购业务结算
客户	质量保证金票据	2.66	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金
合计		7.17	——

2、核查程序：

在我方人员全程陪同下，由公司会计人员通过网银系统导出其所有银行账户的全部票据交易记录，我们与账面记录进行了逐笔核对，并对相关采购业务合同、质量保证金协议进行核查。

3、关于票据逾期未结清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存在 59,664,659.72 元商业承兑汇票逾尚未结清，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逾期票据金额	交易内容
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688,090.00	采购款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91,569.72	质保金
重庆哈启启商贸有限公司	4,885,000.00	往来款
合计	59,664,659.72	——

我们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到逾期票据的交易背景如下：

（1）公司开具给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票据是用于预付采购款，采购合同一直未执行，采购需求可能存在变化，预计签订补充协议取消采购业务并退回票据，截止目前尚在协商中未处理完。

我们获取了原始票据、交易合同、发票、出库单，检查了票据背



书转让记录、票据到期日期与账面记录，核对无误。

(2) 公司开具给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是用于支付质保金，用于产品质量保证及最终用户回款担保，逾期未支付是由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流程问题，票据逾期问题企业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解决完。

我们获取了原始票据、质保金协议，检查了票据背书转让记录、票据到期日期与账面记录，核对无误。

(3) 公司开具给重庆哈启启商贸有限公司的票据是用于质押借款，但重庆哈启启商贸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公司预计对其提起诉讼，截止目前逾期情况尚未得到解决，也尚未提起诉讼。

我们获取了原始票据、质押借款协议，检查了票据背书转让记录、票据到期日期与账面记录，核对无误。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期的票据交易真实，相关账务处理准确无误。

六、关于供应商

2024 年年报，你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申请了豁免披露。

根据 2023 年年报：(1) 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 万元，参保人数 4 人，其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2024 年其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新房子村 16 号 1001 室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党校路 9 号密云镇人民政府 102 室-884(集群注册)，股东为两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78,822,585.23 元，年度采购占比 18.04%。(2) 你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北京航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显示，参保人数 0，其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19（商务区集中办公区），股东为 1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32,080,101.98 元，年度采购占比 1332%。（3）你公司第三大供应商“深圳市全民点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显示，参保人数 10 人，主营业务为电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东为 1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20,247,211.72 元，年度采购占比 12.13%。（4）你公司第四大供应商“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参保人数 7 人，其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股东为 1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06,310,063.06 元，年度采购占比 10.72%。（5）你公司第五大供应商“深圳市仁佳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显示，参保人数未显示，所属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业，股东为 2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82,605,834.97 元，年度采购占比 8.33%。你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交易额 620,065,796.96 元，采购占比 62.55%，你公司 2024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一~五”采购交易额 453,776,947.75 元，采购占比 45.32%。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持股且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开展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们对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业务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主要核查方式：



202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通过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或以实地走访的形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自然人持股且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已实施了走访程序。

（2）中创瑞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中锦华夏（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自然人持股且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已实施了走访程序。

（3）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自然人持股且参保人数较少是因为该供应商非源头生产商，主要承担垫资平台角色（即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后提供给公司）。我们对其实施了实地走访，并穿透获取核查其资金流水，确认其收到货款后最终支付给了源头工厂供应商。

（4）北京航天联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易通远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自然人持股且参保人数较少，通过访谈公司了解其为浪潮指定代理商，交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该供应商开展大额采购合理。

（5）北京德京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自然人持股且参保人数较少，通过访谈公司了解其为华为及华三指定代理商，交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该供应商开展大额采购合理。

2、其他核查方式：

对于上述所有供应商我们均已全面核对其采购合同、入库记录及出库记录，并对全部执行了函证程序，均已得到回函确认。

综上，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供应商也具备产品交付能力，相关



采购交易真实可靠。

七、关于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36,292,813.74 元，较期初增加 92.36%，你公司解释为拟签订的大订单向供应商下单备货导致。你公司预付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205,157,437.83 元，账龄 1 年以内；预付供应商“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余额 32,688,09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预付供应商“必扬极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29,773,300.00 元，账龄 1-2 年，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为香港公司 BeyondLimitsHongKongLimited100%持股的公司。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预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为评估预付款项的账务处理是否匹配业务及经营过程、成本费用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形，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如下：

（1） 供应商函证：我们对本期发生额及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覆盖范围分别占报告期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的 80%以上。截至报告日，所有函证均已收回，回函相符率 100%。

（2） 关联方核查：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包括：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创瑞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联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京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安超云软件有限公司、武汉佰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兴汇金科技产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天眼查”等



公开渠道核查了上述供应商的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公司办公地址，以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办公地址是否与科能腾达相同。

通过核查，未发现上述供应商与科能腾达及其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办公地址重叠等情形，上述供应商均非科能腾达关联方。

（3）资金流向穿透测试：对报告期内重要的供应商（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核查了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信息，以识别其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同时，通过追踪相关银行流水，核查预付款项的最终流向，未发现资金存在回流至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4）细节测试、截止测试与凭证检查：选取大额预付款项检查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进行信息核对。检查范围覆盖报告期预付款项发生额的 70%，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5）合同履行进度分析及期后结算跟踪：对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执行了合同检查，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98%。分析合同关键条款（包括付款进度、付款时间点、交货/服务提供时间及履约义务等），判断预付款的比例及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对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的期后预付款项结转情况进行了统计与分析。

检查发现，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 192,689,187.88 元、1-2 年 37,734,615.45 元逾期未执行完毕。逾期原因为相关项目尚未最终落地，导致服务及商品的交付延迟。供应商目前处于备货阶段，待最终客户明确项目交付需求后开始交付。鉴于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预付款项存在回款风险，我们对预付款项计提了减值准



备。

综上，我们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预付款项余额真实，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537,808,575.49 元，较期初增长 58.56%，其中原材料余额 12,031,278.18 元，期初原材料金额为 0；库存商品余额 471,580,295.19 元，较期初增长 391.55%；发出商品余额 54,197,002.12 元，较期初减少 77.72%。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735,468.52 元，本期全额转回，本期新增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3,240,323.64 元。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存货真实性、营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如下：

1、存货监盘程序：对母公司科能腾达及其子公司简网科技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和函证程序，核查比例覆盖集团合并层面存货的 99.03%。

2、存货所有权验证：检查母公司科能腾达 100%、子公司 80% 主要存货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或送货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验证存货的所有权归属，未见异常。

3、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发生的存货入库和出库交易样本，核对样本交易相关的支持性单据（如采购发票、出入库单据等），经测试未见异常。

4、存货发出计价测试：选取 2024 年度所有发生出库且期末有结



余的存货项目执行发出计价测试，未见异常。

5、存货跌价测试：我们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获取并复核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后，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2,504,855.12 元。

6、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产品采购成本和安装服务成本。

（1）产品采购成本

公司不具备硬件生产能力，硬件产品均为外部采购，不存在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归集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订单的采购内容进行出库结转，我们获取了母公司科能腾达 100%、子公司 70%以上的销售与采购合同，逐一核对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并与出库记录、签收记录及账面结转记录进行核对，均记录完整、结转准确。

（2）安装服务成本

除简易远程安装调试外（成本忽略不计），部分客户需要公司对销售的产品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的，公司为节约成本均采购第三方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在出具服务结算确认单确认服务完成后根据结算单金额结转成本至对应销售项目。

我们获取了全部需要外包提供安装服务项目相关的服务结算确认单，与对应销售项目内容、验收文件及账面技术服务成本结转记录进行了核对，均记录完整、准确。

基于前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存货数量及金额是真实存在的，且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结转准确。

九、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78,516,229.30 元，其中其



他应收“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退货款余额 318,845,192.03 元，其他应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先导国际贸易公司质保金余额 186,363,186.36 元，其他应收款“第四名”代垫款项余额 28,851,800.00 元。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各账龄段具体情况为：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6,398,440.67 元、595,600.00 元、9,078,500.00 元、1,000.00 元、0 元、460,000.00 元；2024 年末，各账龄段金额分别为 556,645,008.92 元、9,154,120.45 元、3,167,599.93 元、9,088,500.00 元、1,000.00 元、460,000.00 元，其中 1-2 年、2-3 年、3-4 年期末账龄与期初不衔接。

请年审会计师：

(1) 提供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收入的函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扫描件、函证寄出时间、寄出人员、寄出地址、回函时间、回函人员、回函发出地址、异常函证分析情况、不回函采取的替代措施情况；

回复：

详见附件 1-函证收发汇总明细表、附件 2-函证原件及收发物流信息扫描件、附件 3-替代测试、附件 4-余额调节表

(2) 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其他应收款余额可回收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质保金核算准确性、是否存在变相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78,516,229.30 元，我们对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可回收性分析如下：

(1) 采购退货款（占比 57.38%，331,973,691.96 元）：



主要欠款方为：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318,845,192.03 元）、山东金赛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078,500.00 元）、北京明通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450,000.00 元）、天津盛悦优创科技有限公司（2,599,999.93 元）。已获取上述业务合同、取消协议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公司管理层了解到，预计上述款项可在 2025 年底前收回。

（2）质保金（占比 32.21%，186,363,186.36 元）：

主要涉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先导国际贸易公司，相关协议文件已核查，均为以票据或现金的形式向客户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及回款保证金，相关业务最终客户回款即可收回。

（3）代垫支付款项（占比 4.99%，28,851,800.00 元）：

主要系代垫支付给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的款项，已获取相关三方协议及协议中涉及的销售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并穿透获取最终客户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给集成商的验收文件，与集成商开具给公司的验收文件内容核对无误，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未取消该业务合作也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仅出于资金周转问题延迟支付，信用风险较低。

（4）其他款项（占比 5.42%，主要为备用金、社保、押金等），其中大额部分为支付给销售人员用于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完成后即可收回，信用风险较低。

综上，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可收回性较高，存在的信用风险较低。

2、公司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05
1-2 年	11.11
2-3 年	16.67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我们获取了公司近四年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通过迁徙率法计算历史违约损失率，并与查询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基于以往经验，结合历史情况和未来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历史损失率以及账龄迁徙率情况，加入前瞻性系数调整，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后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3、公司质保金情况如下：

担保方式	交易对象	合同金额	质保金金额	备注
商业承兑 汇票质押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930,412.00	89,215,356.36	票据重复支付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81,649,460.00	47,758,700.00	无
现金支付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4,100,535.00	29,937,130.00	无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公司	26,059,075.20	19,452,000.00	无
合计		185,739,482.20	186,363,186.36	—

我们获取了质保金协议，与相关票据、会计凭证及附件、验收文件核对无误，质保金核算准确。

4、关于是否存在变相关联方资金占用：

（1）我们对于非关联方债务人，我们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详细查询了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



比对核查，未发现上述债务人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实质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关系的情形。

（2）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采购退货款、质保金和代垫支付款项，采购退货款我们已全部获取原采购合同及相关取消协议与账面记录核对无误，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生退款的原因主要系采购产品对应的客户需求变更，相关产品尚未使用不影响二次销售，经过友好协商后退货退款；质保金为以现金或开具商票的形式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回款担保金，在最终客户完成回款后退回；代垫支付款项核查相关三方协议并与公司销售人员访谈了解到，主要为最终客户资金周转问题，项目正常执行未取消合作，公司为维持大客户的长期合作代垫支付；以上大额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理由。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包括质保金）中不存在变相（或实质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十、关于研发费用

2023 年、2024 年，你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9,959,248.52 元、72,110,970.87 元，其中委外研发金额分别为 35,176,037.69 元、57,343,773.61 元，占两期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88.03%、79.52%，职工薪酬分别为 4,025,856.38 元、13,709,897.26 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10.07%、19.01%。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对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及实际执行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

回复：

1、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及执行情况的核查

核查维度	核查内容及方法	比例/样本量	结论
委外研发 (79.55%)	全覆盖检查合同条款、研发周期、验收文件、研发周报、备案登记、立项报告	100%合同	费用确认依据充分，无跨期异常
职工薪酬 (18.98%)	核对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表与考勤记录，验证项目归集准确性	100%人员	薪酬归集与项目匹配合理
其他费用 (1.47%)	细节测试凭证（发票、审批单）、费用合理性分析	70%+凭证	无异常支出
截止性测试	检查报表截止日前后 30 天、单笔≥3 万元的交易归属期	大额全覆盖	未发现跨期确认
专项访谈	访谈董事长：研发战略定位（网关延伸/AI 适配/卫星合作）、成果转化路径、委外动因	关键管理人员	与业务实质一致

2、关键问题补充说明及佐证

(1) 委外研发高占比（79.55%）的合理性

商业逻辑：研发项目多为阶段性需求导向（如客户定制化升级），长期供养高成本团队不经济；

同业对比：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业，因未涉足芯片/AI 大模型/攻防等高投入领域（单研发人员年薪可达 500 万元）；

成本效益：委外模式避免闲置产能成本，符合轻资产运营战略。

(2) 研发费用波动与人员稳定性不匹配

核心动因：费用变动主要受委外项目周期驱动（如大客户订单阶段性爆发），与内部人员规模弱相关；

成果转化：研发周期约 2 年，已实现收入增长、客户满意度提升。

(3) 研发成果未形成专利的说明：

技术特性：研发聚焦客户定制化功能升级（如网关延伸、DeepSeek 适配），非底层技术创新；



战略定位：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核心目标，非专利导向。

基于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截止恰当，委外研发占比高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未发现重大错报风险。

（2）说明对发行人工时系统的核查情况，员工工时打卡记录是否完备、成本费用核算是否严格按照工时打卡分摊，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具体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对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为核查公司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规范性、成本费用分摊的准确性以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访谈与了解：访谈了财务部门、研发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工时记录、系统操作、成本分摊及研发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与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2）文档审阅测试：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工时记录政策、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办法等内部规定。审阅了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工时打卡记录表（包含员工姓名、日期、项目/任务编码、工作时长、研发项目分摊情况等）审阅了财务系统中基于工时数据进行研发费用归集与分摊的相关记录及凭证，将工时打卡记录与研发项目分配表进行核对，确认员工参与的项目及工时记录的准确性、一致性。

2、内部控制现状：公司已建立了工时记录、项目分配及研发费用分摊的基本流程，并在日常操作中得到遵循。然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工时系统管理、项目工时审批复核、成本分摊的具体操



作规范等）尚未完全书面化、系统化地整合形成正式的、全面的内部控制手册或程序文件，相关制度仍在持续梳理和完善过程中。

鉴于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尚在完善阶段，其设计及运行的书面化、标准化程度有待提升，我们未将相关内部控制的可靠性作为本次审计的关键依赖点，因此未执行专门的内控测试。

我们主要通过前述的实质性程序（如详细测试、重新计算）来验证人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时打卡记录完整、准确，能够可靠地反映研发人员的实际工作时间及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的核算严格按照经确认的工时打卡记录进行分摊，分摊方法合理、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的核算在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错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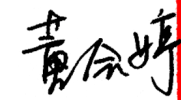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会婷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腾达或公司）是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推荐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科能腾达，证券代码：430148。

我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我司对科能腾达年报问询函中所涉企业合并、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预付账款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我司在收到科能腾达年报问询函后安排专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企业合并

请主办券商就科能腾达收购简网科技是否实质为股份代持还原，是否存在非公允交易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网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原股东为金戈、赵金贵，二人各持有简网科技 50%的股权。科能腾达收购简网科技的主要过程如下：

2023 年 4 月 27 日，科能腾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丙方）与简网科技股东金戈（甲方）、赵金贵（乙方）签订了《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对价向甲方、乙方购买简网科技（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定价依据系以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兴华）出具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 YT003 号）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评估

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95 万元。

原协议第 1.2 条约定：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750 万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50 万元；丙方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250 万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50 万元。甲方、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办理目标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条约定：各方协商一致，从各方签订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止，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由公司获取或承担。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科能腾达未能按照原协议约定向金戈、赵金贵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未就简网科技股权事项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简网科技 2023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820,627.54 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科能腾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各方就简网科技股权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金戈、赵金贵不会因公司未能依照原协议及时付款而追究公司责任。2、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金戈、赵金贵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向金戈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赵金贵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简网科技的收益由金戈、赵金贵获取，其中：甲方获取 50%、乙方获取 50%，具体金额以简网科技经审计后的金额为准且至多不超过（含）13,820,627.54 元。2023 年 9 月 1 日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止简网科技的收益或亏损由公司获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能腾达合计向金戈、赵金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科能腾达合计向金戈、赵金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超过 50%，达到并表条件。科能腾达将 2024 年 6 月 8 日作为购买日，为确定购买日简网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亚泰兴华出具了《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事宜涉及的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5]第 YT03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8 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74.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69.71 万元。科能腾达将评估价值 6,369.71 万元作为购买日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科能腾达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评估确认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63,697,147.54
归属原股东的 2023 年 1-8 月收益②（注 1）	13,820,627.54
对原股东于购买日前已完成的分红③（注 1）	3,000,000.00
评估增值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④	443,265.00
调整后的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②+③-④）	52,433,255.00
合并成本	40,000,000.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433,255.00

注 1：根据前述补充协议，2023 年 1-8 月简网科技实现的 13,820,627.54 元净利润由金戈、赵金贵获取。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简网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简网科技 2023 年 1-8 月的净利润 13,820,627.54 元分配给股东赵金贵、金戈，其中赵金贵获取 6,910,313.77 元，金戈获取 6,910,313.7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简网科技合计向金戈、赵金贵支付现金红利 3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次收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出具的说明文件，科能腾达收购简网科技资金来源为销售业务回款等自有资金，本次收购行为真实，不属于股份代持还原，不存在非公允交易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根据亚泰兴华出具的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 YT003 号评估报告，本次收购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其中，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28.12 万元，增值率为 20.44%；收益法下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95.00 万元，增值率为 121.36%。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866.88 万元，差异率为 83.79%。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简网科技与科能腾达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网络及信息安全行业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简网科技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05.12 万元，收购市盈率为 19.50（以收购价格/2022 年度简网科技实现的净利润计算）。项目组通过 Choice 智能金融终端检索了简网科技所属同行业主营业务包含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业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剔除科能腾达挂牌公司本身、2022 年净利润为负数的挂牌公司、截至收购协议签署日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没有成交价格的挂牌公司以及市盈率的三个极高和极低值，计算出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17.96，略低于本次收购市盈率。

综上，根据亚泰兴华评估报告中关于最终选择收益法下计算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结论的分析过程以及结合同行业市盈率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亚泰兴华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具有合理性。

由于原协议于 2023 年 4 月签订后，科能腾达未能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各方经协商后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付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约定简网科技 2023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 13,820,627.54 元由金戈、赵金贵获取。经核对科能腾达提供的公司 2023、2024 年金戈、赵金贵往来明细账，2024 年长期股权投资—简网科技明细账，以及科能腾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补充协议签订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能腾达合计向金戈、赵金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未能按照补充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科能腾达合计向金戈、赵金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科能腾达合计向金戈、赵金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500 万元，尚欠金戈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截至目前，所欠金戈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仍未支付。

由于科能腾达付款进度较慢，导致原协议签订日（2023 年 4 月 27 日）距离购买日（2024 年 6 月 8 日）间隔时间较长。经访谈科能腾达董事长，其表示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主要是以第一次评估价格为依据，并跟对方沟通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后面又因为科能腾达没按原协议约定付款，各方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23 年 1-8 月产生的收益由赵金贵、金戈获取。科能腾达第二次评估是为了确认购买日简网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购买简网科技股权的定价无关。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行为发生于 2023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4000 万元，是以第一次评估价格（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 YT003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略低于第一次评估价格 4095 万元，跟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主办券商未发现本次收购存在非公允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项目组获取了简网科技工商档案、股东实缴出资银行回单、公司出具的简网科技历史沿革说明文件，结合查询简网科技企查查报告，截至本次收购前，简网科技历史沿革如下：

简网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冠宁	200	0	20%
北京网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	0	80%
合计	1000	0	100%

2015 年 5-10 月，北京网全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全通）实缴出资合计 130 万元，截至科能腾达收购前，简网科技实缴出资为 130 万元。

2018 年 11 月，经简网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冠宁将其所持简网科技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戈，作价 0 元（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简网科技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戈	200	0	20.00%
北京网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	130	80.00%

合计	1000	130	100.00%
----	------	-----	---------

2020年2月，经简网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简网科技增资100万元，由徐州金财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金财合利）认缴，本次增资后，简网科技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戈	200	0	18.18%
北京网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	130	72.73%
徐州金财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	9.09%
合计	1100	130	100.00%

2020年5月，经简网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简网科技增资3900万元，由北京网全通、金戈认缴，本次增资后，简网科技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戈	1000	0	20.00%
北京网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3900	130	78.00%
徐州金财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	2.00%
合计	5000	130	100.00%

2023年1月，经简网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北京网全通将其所持2450万元出资额（其中65万元实缴，2385万元未实缴）转让给赵金贵，作价65万元，将其所持1450万元出资额（其中65万元实缴，1385万元未实缴）转让给金戈，作价65万元；徐州金财合利将其所持5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金戈，作价0元，将其所持5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金戈，作价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简网科技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戈	2500	65	50.00%
赵金贵	2500	65	50.00%
合计	5000	130	100.00%

经查询北京网全通企查查报告，北京网全通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吴丽娟和李秋云（吴丽娟系金戈配偶，李秋云系赵金贵配偶）于2013年3月13日成为北京网全通股东，分别持股50%。

经查询徐州金财合利企查查报告，徐州金财合利成立于2019年12月23日，

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注销，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金贵	102	51.00%
金戈	96	48.00%
北京网全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	1.00%
合计	200	100.00%

经访谈简网科技原股东赵金贵，其表示其受让简网科技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科能腾达、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为其历次出资或受让简网科技股权提供财务资助，也没有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其受让持有的简网科技股权是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帮科能腾达、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代持简网科技股权的情况。

项目组拟对简网科技原股东金戈进行访谈，但由于其在旅行中不方便接受访谈，项目组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项目组拟获取原股东赵金贵、金戈的银行流水以核实二人受让简网科技股权的资金来源以及二人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的资金流向，但二人均出具说明，由于涉及个人隐私不便提供。

根据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出具的说明文件，结合对科能腾达董事长的访谈，金戈、赵金贵系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23 年 11 月 24 日设立，2024 年 8 月成为科能腾达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金鑫腾）的有限合伙人，各持有金鑫腾 10% 的份额；除此之外，科能腾达、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金戈、赵金贵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科能腾达、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金戈、赵金贵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金戈、赵金贵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各持有金鑫腾 10% 的份额外，二人与科能腾达、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二人历次出资/受让持有的简网科技股权是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帮科能腾达、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代持简网科技股权的情况。二人与科能腾达、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科能腾达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的企查查报告，以及核对科能腾达提

供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调查表，除各持有金鑫腾 10%的份额外，项目组未发现金戈、赵金贵与科能腾达、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内容一致。

根据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在将简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之前，科能腾达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简网科技拆入资金的情况，累计拆入 1500 万元，累计归还 9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合并日，尚有 530 万元未归还；除上述情况外，科能腾达与简网科技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简网科技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项目组获取了简网科技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的银行对账单、简网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经核对，除科能腾达存在从简网科技拆入资金外，未发现简网科技与科能腾达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未发现简网科技与科能腾达、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未发现简网科技占用科能腾达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现科能腾达、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通过简网科技占用科能腾达资金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未发现科能腾达收购简网科技涉及股份代持还原，未发现本次收购涉及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二、关于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

请主办券商核查科能腾达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的理由是否真实、充分，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根据科能腾达披露的 2024 年年报，科能腾达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以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四名名称。经访谈科能腾达董事长，其表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四名系公司最终客户。

经访谈科能腾达董事长，结合科能腾达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科能腾达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属于公司重要的商业秘密，若实名披露，极易引发竞争企业低价恶性竞争，从而导致客户要求降低与公司合

作成本的动议或供应商资源抢占，最终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其他应收款第四名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名称、地址、经营信息以及项目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为更好的保护公司核心客户及供应链信息，履行对合作伙伴对保密性要求的承诺，规避竞争对手恶性竞争，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申请前五大供应商和核心客户的名称免于披露。

经核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四名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科能腾达对包括对方名称、地址、经营信息等信息以及与项目相关的需求信息、技术方案、软件系统、服务内容、定价政策等涉及项目秘密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如因科能腾达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科能腾达应承担对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科能腾达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的理由真实、充分，且已签署相关保密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预付账款

请主办券商就预付款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科能腾达披露的 2024 年年报，结合公司提供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2024 年预付账款明细账，2024 年末科能腾达预付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占比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重（%）	账龄
1	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5,157,437.83	57.86	1 年以内
2	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688,090.00	9.22	1 年以内
3	必扬极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9,773,300.00	8.40	1-2 年
4	深圳市仁佳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55,411.68	2.64	1 年以内 7,400,000.00 元；1-2 年 1,955,411.68 元
5	北京君正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7,238,223.00	2.04	1 年以内 3,860,800.00 元；1-2 年 3,377,423.00 元
合计		284,212,462.51	80.16	-

由上表可知，科能腾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达 80%以上。

项目组抽查了科能腾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采购合同、2024 年预付

账款明细账以及其期后采购入库的记账凭证及后附入库单，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采购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采购内容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结转金额（元）
1	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5,157,437.83	网络安全产品	34,911,282.36
2	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688,090.00	网络安全产品	0
3	必扬极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9,773,300.00	网络安全产品	26,348,053.10
4	深圳市仁佳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55,411.68	网络安全产品	1,129,203.54
5	北京君正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7,238,223.00	网络安全产品	6,582,501.78
合计		284,212,462.51	--	68,971,040.78

注：科能腾达期末预付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栅）款项中有 3,850.95 万元系科能腾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未承兑，该票据已取消。科能腾达预付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 3,268.81 万元系科能腾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到期后未承兑，该票据已逾期。公司已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相关票据逾期及其进展的公告。

项目组将抽查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采购合同与预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发现科能腾达采购合同存在延期执行以及付款节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与北京格栅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在货物成功交付给需方后，需方需立即向供方支付总货款的 80%，交货完成后的 30 天，需方需再次支付剩余的 20% 总货款。截至报告期末，科能腾达已提前预付货款，但截至目前北京格栅尚未交付货物。

经访谈科能腾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其表示付款节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获取订单、投标等需求，要求供应商备货提前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后续将加强预付款资金管理，合理安排供应商款项。科能腾达预付账款前五名中，第二名至第五名为公司日常采购备货，第一名预付北京格栅余额中科能腾达预付余额为 170,246,155.47 元，子公司简网科技预付余额为 34,911,282.36 元，科能腾达预付北京格栅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中国移动约 2.127 亿元的销售项目进行采购备货。客户一般要求订单明确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量设备交付及系统部署，公司为确保履约，对关键设备及技术组件进行前瞻性备货，导致预付款金额比较大。截至目前，子公司简网科技期末预付北京格栅款项已在期后结转入库，科能腾达期末预付北京格栅款项尚未结转，主要原因系由于

相关项目尚未最终落地等原因，科能腾达与客户一直未能签订销售合同，故未要求北京格栅进行商品交付，日前销售合同正在流程中，预计近期可结转入库并实现销售。

项目组查询了科能腾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末预付款金额（万元）	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002439	启明星辰	6,713.85	0.49%
688561	奇安信	2,803.84	0.19%
688030	山石网科	562.32	0.28%
430148	科能腾达	33,629.28	18.69%

由上表可知，科能腾达预付款期末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科能腾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表示，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履行与潜在大客户（中国移动）的订单提前备货导致报告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经核查北京格栅 2024 年预付账款明细账，2024 年科能腾达与北京格栅发生诸多退货款，科能腾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表示，公司日常采购备货向北京格栅支付预付款项，公司在需要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向北京格栅申请退回预付款项，公司后续将加强预付款资金管理，避免频繁出现预付后退回的情况。

根据科能腾达提供的备注关联关系及款项性质的 2024 年预付账款科目余额表，科能腾达与预付账款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查询了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与科能腾达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调查表、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企查查报告进行核对，未发现该五名供应商与科能腾达、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因预付北京格栅期末余额占比较大，项目组访谈了北京格栅副总经理秦琦，其表示北京格栅及其关联方与科能腾达、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在收到科能腾达预付款后将预付款支付给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科能腾达董监高的情形。科能腾达

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亦出具说明，与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

根据科能腾达提供的公司 2024 年预付北京格栅明细账（不含子公司），2024 年科能腾达向北京格栅预付账款金额为 18,100.39 万元（不含科能腾达开具的 3,850.9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以及科能腾达预付后北京格栅退回金额）。由于预付北京格栅期末余额占比较大，项目组拟穿透核查北京格栅银行流水，但北京格栅以涉及商业机密为由，仅提供了其在招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110956549210001 的 2024 年度部分付款业务银行流水，提供的付款金额合计为 21,020.86 万元。根据北京格栅提供的该部分银行流水，项目组未发现北京格栅存在将科能腾达预付货款转账给科能腾达、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的情况。但由于北京格栅仅提供了 2024 年度部分付款业务流水，主办券商无法确认未提供部分的资金流向。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科能腾达存在采购合同延期执行、大额采购预付款无对应销售合同、付款节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预付后出现诸多退货款以及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同行业较高等情况，科能腾达表示将加强预付款资金管理，合理安排供应商款项。根据主办券商目前获取的资料，主办券商未发现科能腾达预付款项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